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:

现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,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01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依法行使职权,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,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,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一、201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二次监事会议,会议内容为:

2010年1月10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0年1月16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,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0 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,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、健全,无违规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。

(三)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(四) 关联交易情况

2010年度公司并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,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、人员各方面完全独立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